

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富顧字第1150000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共2件 (0000016_附件1英文股東通知信.pdf、0000016_附件2中文股東通知信.pdf)

主旨：美盛全球系列基金之部分子基金公開說明書將進行修訂通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境外基金公司通知，美盛全球系列基金之部分子基金將進行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修訂，並擬於2026年5月20日生效。
- 二、本次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之變動重點摘要如下：
 - (一)「美盛銳思美國小型公司基金」：基金變更為符合歐盟《永續金融揭露規範》((EU)2019/2088)第8條之金融產品。
 - (二)「美盛凱利美國大型公司成長基金」：基金不投資的公司清單刪除「10% 或更多的營業額直接來自常規武器的公司」。
 - (三)「美盛美國增值基金(原名為：美盛凱利美國增值基金)」：《永續金融揭露規範》附件有關環境及社會特徵文字調整。

(四)「美盛西方資產美國政府貨幣市場基金」：A類股初次銷售費由5%改為不收取。

三、本次修正對基金之投資組合管理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，故投資人權益並不受影響，並將反映於近期將更新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。

四、附件：中、英文版股東通知信。

正本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